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監察主任變更

茲提述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委員會組成變更，授權代表變更，法律程序最新消息，滿足復牌指引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廖嘉榮先生(「廖先生」)暫停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後，執行董事張桓嘉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要求下的本公司的監察主任，以接替廖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瑞恩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曹志光先生、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